

#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13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湮女士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

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